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吳俊男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5）（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353,752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6,768,758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7,353,752 \text{ 股} / 36,768,758 \text{ 股} \approx 2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838,438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受理。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42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6 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11~14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刊印

##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6 頁。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42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本次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7,353,752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7 頁。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

# 目 錄

<b>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b> .....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3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3
<b>貳、公開收購條件</b> .....	3
<b>肆、參與應賣之風險</b> .....	11
<b>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b> .....	14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4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5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5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6	
<b>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b> ：.....	16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6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16
<b>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b> .....	17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7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7
<b>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b> .....	18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8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9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0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20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0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	21
拾、特別記載事項： .....	24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	24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26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	27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	28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29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	30

##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男	
網址：http://www.ccm3s.com			
<b>主要營業項目：</b>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止）</b>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 例
董事長	吳俊男	3,701,632	10.3%
	所代表法人： 洋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2%
董事	吳虹臻	1,031,954	2.9%
	所代表法人：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9%
董事	蔡侑霖	222,730	0.6%
董事	潘傳德	776,788	2.2%
獨立董事	蔡瑜真	0	0.0%
獨立董事	李佳相	0	0.0%
獨立董事	吳基逞	25,000	0.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
	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li> <li>2. 協助依法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li> <li>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li> <li>4. 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之繳納。</li> <li>5. 應委任人指示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li> <li>6. 公開收購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退券作業之辦理。</li> <li>7. 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li> </ol>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律師	姓名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呂雅婷律師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金融大樓 12 樓
	電話	(02) 2715-0270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會計師	姓名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豪文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77 號 9 樓之 1
	電話	(02) 2547-5711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會計師	姓名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2 樓
	電話	(02) 2546-8111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 貳、公開收購條件

###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6 頁。

###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353,752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6,768,758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7,353,752 股/36,768,758 股 $\approx$ 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838,438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恕不受理**。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 1）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 2 股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註 1：前述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42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4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26 元（ $42,000 \times 0.3\% = 12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7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2,000 元 - 176 元 = 41,82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26 元（ $42,000 \times 0.3\% = 12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1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2,000 元 - 216 元 = 41,784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4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26 元（ $42,000 \times 0.3\% = 12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5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2,000 元 - 156 元 = 41,84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26 元（ $42,000 \times 0.3\% = 12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7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2,000 元 - 176 元 = 41,824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 （一）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 （二）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一）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六、注意事項：

#####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二) 僅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三)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

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③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 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成就，或遭金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308,857,584 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下，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42 元，所需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308,857,584 元，全數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308,857,584 元整。全數以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容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設立，茲就公開收購人之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47	269.59	248.78
		速動比率		151.94	175.41	162.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0	6.33	2.86
		權益報酬率		11.59	9.59	3.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79	17.94	10.96
稅前純益			32.89	30.45	13.10	
純益率		15.96	13.75	8.24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66	2.32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7	102.08	(6.96)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100.75	239.21	237.78	
	現金再投資率		14.16	19.96	(7.16)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各年度年報；公開收購人提供						
(一) 償債能力： 公開收購人民國 110 年度至 112 年第三季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19.47%、269.59%及 248.78%；速動比率分別為 151.94%、175.41%及 162.0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民國 110 至 111 年變動主係民國 111 年償還短期借款新台幣 1.38 億元，致使 111 年流動負債減少，比率上升；民國 111 至 112 年第三季度變動主係 112 年第三季度增加短期借款新台幣 5 千萬元，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比率下降。						
(二) 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 110 年度至 112 年第三季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60%、6.33%及 2.8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59%、9.59%及 3.9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79%、17.94%及 10.9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89%、30.45%及 13.10%；純益率分別為 15.96%、13.75%及 8.24%；每股盈餘經換算後分別為新臺幣 2.66 元、新臺幣 2.32 元及新臺幣 0.96 元。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去化低						

毛利之成型機庫存、集團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之影響。民國 111 年度至 112 年第三季營收相對下滑，主因銷售客戶資本支出需求量集中於第四季及產業及市場特性所致。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毛利下降主係子公司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在高毛利之電子領域產品營收下滑，且於同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子公司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受中國大陸疫情封城影響，包含營收規模下滑、營收不足以支應固定成本等因素，致毛利率下降。民國 111 年度至 112 年第三季毛利回升，主係全球疫情影響趨緩，公司營運穩定，致毛利率回升。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 111 年度至 112 年第三季純益率下降，主因新冠疫情趨緩，公司增加投入海內外設備展覽活動費用，且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費用，致營業費用上升，純益率下降。公開收購人整體獲利狀況仍維持一定水準。

(三) 現金流量：

公開收購人 110 年度至 112 年第三季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2.77%、102.08% 及 (6.96)%；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100.75%、239.21% 及 237.78%；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4.16%、19.96% 及 (7.16)%。民國 110 至 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民國 111 年償還短期借款新台幣 1.38 億元，致使 111 年流動負債減少，且應收帳款收現率高，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民國 111 年至 112 年第三季度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增加，主係投資受益憑證基金；應收帳款之增加，主係中國大陸銷售成長、應收帳款約定收款期間較長，致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四)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其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於此情形，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停止進行之風險。

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13年1月8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3.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可能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之應賣決定。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因此，若有上開情事，應賣人應承擔無法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收到收購對價之風險。

5.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不適用。本公開收購案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且以一次為限。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應賣。於此情形，縱被收購公司市場價格高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應賣人應承擔此風險。
8.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有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造成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下列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恕不受理。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1）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2股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註1：前述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10.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成就，或遭金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其他重大風險，惟應賣人仍應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

## 二、股東選擇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稅負說明如下：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 法	<p>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p> <p>2. 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臺幣42元)，即為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恕不受理。</p>
地 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p>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p>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以內（含第五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至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p>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u>超過</u>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1）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2股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p> <p>註1：前述比例計算方式為</p>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p>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各應賣人</p>

	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113年1月8日）：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 (股)	取得成本 (新臺幣/元)
公開收購人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關係人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公開收購人並無監察人。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上述之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 分		姓 名	重 要 協 議 或 約 定 之 內 容：
被 收 購 公 司 之 相 關 人 員	1.董事	無	無
	2.監察人	無	無
	3.經理人	無	無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無
	5.關係人	無	無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1.~5.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湛」）係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設立之台灣上櫃公司（代號：2070），為專業光學影像設備之製造商。主要應用於緊固扣件、電子元件與藥錠膠囊等檢測，並以「CCM」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近年來亦佈局於半導體電子元件與醫療生技產業。精湛著重在開發螺絲光學篩檢機、壓力感測器，不論光學、機構、電控、軟體均擁有高度的自主開發能力。主力產品為影像篩選機，其自行開發檢測軟體的核心競爭力，及具備多項專利技術，提供客戶高速、精準及高客製化的光學檢測設備，現為全球緊固件篩選機領導品牌廠商。

被收購公司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研發、製造及行銷居家醫療產品，包括非接觸式額溫槍、紅外線額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電動吸鼻器等，產品獲得美國 FDA、歐盟 CE 及衛署 GMP 等認證，為全球最大體溫計品牌之一 Braun 代工之廠商。

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主要係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以增加公開收購人的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除此之外，亦希望雙方能夠進一步的交流合作，進行資源整合及策略合作。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如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因參與應賣轉讓後之持股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

####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計畫。
變動 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變動組織之計畫。
變動 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 業務 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 財務 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 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 被收購公司 股東權益 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p>職位異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被收購公司因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於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公開收購人並無其他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p> <p>另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當然解任。</p>
監察人	<p>職位異動：<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不適用。被收購公司無監察人。</p>
經理人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p>
員工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p>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計畫內容</p> <p>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最終收購結果、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及/或未來市場狀況，另行評估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是否再次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詳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中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收購溢價率加以計算後，本會計師認為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之每股股權價格區間應介於新臺幣 39.63 元至新臺幣 44.98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般企業評價實務經常採用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評價方法	說明
	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評估受評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標的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負債，以決定受評標的之價值。
	市場法 —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交易法	—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並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之價值。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標的之價值。
本案未取得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展醫療」）展望性財務預測資料，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因無法取得豪展醫療各項或個別資產及負債明細，亦無法確認或評估無形資產、表外資產及負債之有無與其價值，無法採用資產法。考量豪展醫療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及可類比的經營同業公司，因此擬採用豪展醫療股票於市場交易之均價(市價法)以及市場法的可類比公司法，於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時，以台灣資本市場最常用且易於了解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價值乘數，評估豪展醫療股權之合理價值。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p>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要係致力於研發、製造及行銷高品質與高效能的居家醫療產品，其中美洲及歐洲之主要市場行銷以 OEM、ODM 方式為主。所生產一系列之居家醫療產品，包括非接觸式額溫槍、紅外線額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電動吸鼻器與、電子除蟲機、心理壓力監測器、綠能溫度計等業務，茲選取類似產業中毛利率及股本規模相近之上市(櫃)公司：</p>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業務範圍或產品
	豪展醫療(4735)	紅外線溫度計產品線(53%)、電子血壓計產品線(28%)、其他(19%)
	合世生醫(1781)	電子式血壓計(79%)、其他(21%)
	熱映光電(3373)	耳溫槍、額溫槍等體溫量測產品(42.27%)、紅外線精密溫度儀(38.28%)、紅外線精密體監測儀(19.26%)、其他(0.19%)
	泰博科技(4736)	血糖機(6%)、額耳溫槍泰博科技(5%)、試片(25%)、抗原/快速檢驗試劑(50%)、其他(14%)
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同業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豪展醫療	合世生醫	熱映光電	泰博科技
股票代碼	4735	1781	3373	4736
資產總額	1,338,836	724,345	1,004,805	12,276,414
負債總額	427,262	360,473	53,924	3,281,784
歸屬母公司 股東權益	911,574	363,872	950,881	8,669,237
股本	367,688	474,076	432,898	953,744
季底每股淨值 (元)	24.90	7.67	21.96	90.90

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豪展醫療	合世生醫	熱映光電	泰博科技
股票代碼	4735	1781	3373	4736
營業收入	724,336	485,346	315,387	3,728,464
營業毛利	225,230	79,607	46,117	1,614,631
營業利益	33,372	(20,424)	(59,625)	782,586
歸屬於 母公司淨利	58,895	(6,268)	(32,426)	899,009

3. 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合世生醫	熱映光電	泰博科技
股票代碼	1781	3373	4736
本益比之區間	11.87x ~ 12.23x		
股價淨值比之區間	1.74x ~ 1.84x		

資料來源：

註 1：財務資料係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民國 112 年第三季度資料。

註 2：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計算，係基於 113 年 1 月 4 日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告之當日、過去 10 個營業日及過去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公開收購價格  
若參考鑑價機  
構之鑑價報告  
者，應說明鑑價  
報告內容及結  
論：

不適用。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不適用。</p>
---	-------------

####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或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3. 公開收購人預計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 1,838,438 股至 7,353,752 股，約當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768,758 股之 5%至 20%，又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係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以增加公開收購人的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並無併購目的，故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  
事錄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0 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 三、出席董事：吳俊男、吳虹臻、潘傳德、蔡侑霖  
獨立董事：李佳相、蔡瑜真、吳基逞  
列席人員：總經理：周毓誠 稽核主管：李旻忠
- 四、主席：吳俊男 記錄：林麗玉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 公開收購標的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的公司」)，在醫療器材產業已深耕多年，致力於研發、製造及行銷居家醫療產品，包括非接觸式額溫槍、紅外線額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電動吸鼻器等，產品獲得美國 FDA、歐盟 CE 及衛署 GMP... 等認證，為全球最大體溫計品牌之一 Braun 代工。故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份。

### (二) 公開收購目的：

本公司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主要係基於財務性投資目的，以增加公開收購人的長期投資獲

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除此之外，亦希望雙方能夠進一步的交流合作，進行資源整合及策略合作。

(三)本公開收購之重要收購條件擬定如下：

1.公開收購數量及成就條件

本次預定收購標的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7,353,752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標的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6,768,758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838,438 股(約當於標的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本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將取得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將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應賣人購買。

2.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42 元。

3.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本公開收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另本公開收購因未符「公平交易法」關於事業結合之定義，故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併此敘明。

4.公開收購期間：

預計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四)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委請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豪文會計師為獨立專家，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出具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意見書，如附件一。

(五)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本公司擬委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

明陽會計師出具支付能力確認書。

(六)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書面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程序、申報文件或條件須予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書面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於113年1月5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  
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權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出具意見書機構：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許豪文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7號5樓之1

電話：(02) 2547-5711

## 目 錄

摘 要 .....	3
聲 明 .....	4
內 文 .....	5
1. 委任人、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5
2. 標的公司簡介.....	8
3. 標的公司財務概況.....	10
4. 評價方法及選擇.....	12
5. 可類比公司選擇.....	14
6. 價值計算.....	19
7. 價值判定.....	21
8. 結論.....	22
附錄 公開收購溢價率 .....	22

## 摘要

### 1. 委任人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委任內容

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低 1,838,438 股，最高 7,353,75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至 20% 股普通股股權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 3. 依據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

### 4. 形成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同時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P/B)及本益比(P/E)，並經取得公開收購之溢價率區間等資料，據以計算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合理價值區間。

### 5. 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評估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合理價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39.63 ~ 44.98 元。若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之價格，落在前揭價值區間內，則尚屬合理。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孫豪文

日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



## 聲 明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本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執行之作業程序完整、正確且合理，所引用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基礎。
- 二、承辦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為執行本案委任事項，特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豪文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 內文

### 1. 委任人、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 1.1 委任人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湛光學”)

#### 1.2 委任內容

就精湛光學擬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展醫療”)最低1,838,438股，最高7,353,752股，約當豪展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5%至20%股普通股股權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 1.3 評價基準日

2024年1月4日。

#### 1.4 價值前提

以豪展醫療所營業事業符合法令規範且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

#### 1.5 價值標準

市場價值為本意見書之價值標準，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定義「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1.6 財務資訊的假設

本意見書所引用各項財務資訊，皆假設其資訊正確且能允當表達評價標的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本意見書中引用公開收購人所提供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資料，亦假設其內容完整及正確、並且能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

## 1.7 主要資料來源

本案主要資料來源如下所述：

1.7.1 豪展醫療 2022 年及 202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

1.7.2 豪展醫療 2022 年度年報

1.7.3 公開資訊觀測站

1.7.4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7.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8 假設及限制

本次評價主要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彙總說明如下：

1.8.1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於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1.8.2 評價過程中，由委任人、其代表人或財務顧問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皆推定為委任人所認同，可充分反應委任人的認知及相關的事實。

1.8.3 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取得的資訊，除特別說明外，皆推定為正確且完整。

1.8.4 由於本獨立專家並非專業於法律，故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獨立專家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意見書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1.8.5 由於企業內部及外部因素對於價值之評估有重大之影響。因此，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資訊。

1.8.6 本獨立專家未對最後之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評價之專業，受限於實務上執行之限制及主觀上採用評價方法之差異，故於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然後本獨立專家於意見書中，利用普遍最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標的之價值進行合理的計算。

## 2. 標的公司簡介

### 2.1 沿革

豪展醫療於 1996 年 5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原名豪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變更名稱為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止，豪展醫療之資本總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7,687,580 元。

豪展醫療主要係致力於研發、製造及行銷高品質與高效能的居家醫療產品，其中美洲及歐洲之主要市場行銷以 OEM、ODM 方式為主。所生產一系列之居家醫療產品，包括非接觸式額溫槍、紅外線額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電動吸鼻器與、電子除蟲機、心理壓力監測器、綠能溫度計等。

最近兩年度的產品營收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紅外線溫度計產品線	1,681,920	73%	634,542	53%
電子血壓計產品線	425,169	18%	335,660	28%
其他產品	218,073	9%	230,715	19%
合計	2,325,162	100%	1,200,917	100%

資料來源：豪展醫療 2022 年年報

### 2.2 總體經濟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3 年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yoy)修正為-3.49%(原統計為-3.31%)及 1.41(1.36%);112 年第 3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2.32%，與 10 月概估數 2.32%持平。預測 2023 年第 4 季成長 5.22%。整體而言，2023 年實質 GDP 規模雖上調，惟前兩年規模亦上修而墊高基數，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 1.42%(下修 0.19 個百分點)。

展望 2024 年，隨全球終端商品消費回溫，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位，IMF 預測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回升至 3.5%，加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均可挹注出口動能，預測 2024 年台灣商品出口美金 4,593 億元、進口美金 3,820 億元，分別年增 6.33% 及 7.35%。

### 2.3 產業資訊

根據 2022 年 ITIS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調查與分析，台灣醫療器材廠商生產之產品種類繁多，主要以生產中階之醫材產品為主，台灣廠商多將部份零組件委外進行加工，客戶多為歐美日等廠商。台灣醫材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1,33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5.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整體醫療器材廠商家數統計約 1,243 家，從業人數約 49,916 人。

醫療器材產品之部分零組件以外購為主，前三大進口國為美國、德國、中國，自 2021 年起中國取代日本成為第三大進口國，2021 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口金額為新台幣 906.4 億元，較 2020 年下滑 1.8%。

近年來我國醫療器材產品的前三大出口國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2021 年台灣醫療器材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793.4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4.5%。

2021 年全球受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變種病毒輪番擴散，2021 年第四季在各國疫苗施打普及下，疫情暫時受到控制，防疫相關醫療器材的需求也開始下降，逐漸回歸基本需求。

台灣在生理檢測器材具有競爭優勢，包含體溫計、耳溫槍、血壓計、體脂計等居家醫材，由於產品相對成熟，許多廠商採取台灣研發，海外製造的布局模式，在疫情爆發時，台灣廠商憑藉彈性製造等優勢，而能在疫情帶動下創造商機。

### 3. 標的公司財務概況

豪展醫療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下

#### 3.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2021年至2023年9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21/12/31	2022/12/31	2023/9/30
流動資產	1,154,317	849,713	859,507
非流動資產	540,470	488,075	479,329
資產總計	1,694,787	1,337,788	1,338,836
流動負債	738,993	421,189	423,036
非流動負債	3,759	5,422	4,226
負債總計	742,752	426,611	427,262
股本	369,318	367,688	367,688
資本公積	167,124	162,529	162,529
保留盈餘	463,105	472,312	476,302
其他權益	(41,287)	(90,667)	(88,571)
庫藏股票	(6,225)	(685)	(6,3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2,035	911,177	911,574
權益總計	952,035	911,177	911,5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94,787	1,337,788	1,338,83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豪展醫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

### 3.2 簡明合併損益表(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21	2022	2023/1-9
營業收入	2,325,162	1,200,917	724,336
營業成本	(1,650,658)	(844,102)	(499,106)
營業毛利	674,504	356,815	225,230
營業費用	(283,991)	(240,290)	(191,858)
營業淨利	390,513	116,525	33,372
營業外收入	908	19,999	28,173
稅前淨利	391,421	136,524	61,545
所得稅費用	(75,948)	(35,396)	(2,650)
稅後淨利	315,473	101,128	58,89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豪展醫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

#### 4. 評價方法及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方式相當多元，評價方法也因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在評價方法選擇上，除需要融入專業的分析與判斷外，尚需考量資訊取得的可行性及可信賴度等，在符合成本效益下，儘量客觀公正的計算出受評標的價值。一般企業評價之方法大致有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等三種方式，茲就評價方法簡介及選用與否說明如下：

##### 4.1 不選用評價方法

不選用之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 4.1.1 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標的之價值。

###### 4.1.2 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評估受評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標的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負債，以決定受評標的之價值。

###### 4.1.3 不選用原因

本案未取得豪展醫療展望性財務預測資料，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因無法取得豪展醫療各項或個別資產及負債明細，亦無法確認或評估無形資產、表外資產及負債之有無與其價值，無法採用資產法。

## 4.2 選用評價方法

### 4.2.1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公司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受評標的與可類比公司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受評公司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 4.2.2 選用理由

考量豪展醫療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及可類比的經營同業公司，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豪展醫療股票於市場交易之均價(市價法)以及市場法的可類比公司法，於採用可類比公司法時，以台灣資本市場最常用且易於了解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價值乘數，評估豪展醫療股權之合理價值。

## 5. 可類比公司選擇

豪展醫療主要生產一系列之居家醫療產品，包括非接觸式額溫槍、紅外線額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電動吸鼻器與、電子除蟲機、心理壓力監測器、綠能溫度計等產品，按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分類係歸屬於醫療器材產品，在排除產品項目差異較大之公司後，經與委任人討論確認，以經營項目最為類似的公司，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781)、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73)、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736)為可類比公司。

### 5.1 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主要營業項目 (比重)	實收資本額 (仟元)	合併營收 (仟元)	EPS (元)
豪展醫療 (4735)	紅外線溫度計產品線 (53%)、電子血壓計產品 線(28%)、其他(19%)	367,688	1,200,917	2.75
合世生醫 (1781)	電子式血壓計(79%)、其 他(21%)	474,076	797,542	(0.37)
熱映光電 (3373)	耳溫槍、額溫槍等體溫 量測產品(42.27%)、紅外 線精密溫度儀(38.28%)、 紅外線精密體監測儀 (19.26%)、其他(0.19%)	432,898	564,555	0.66
泰博科技 (4736)	血糖機(6%)、額耳溫槍 (5%)、試片(25%)、抗原 /快速檢驗試劑(50%)、 其他(14%)	953,744	9,626,805	36.03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3 年度股東會年報、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報

## 5.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5.2.1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名稱	合世生醫 (1781)	熱映光電 (3373)	泰博科技 (4736)
流動資產	571,837	884,160	7,974,234
非流動資產	227,922	232,558	4,927,908
資產總額	799,759	1,116,718	12,902,142
流動負債	373,589	89,300	2,513,549
非流動負債	53,592	5,916	393,678
負債總額	427,181	95,216	2,907,227
股本	474,076	432,898	952,352
資本公積	8	88,777	2,521,438
保留盈餘	(59,603)	549,894	6,246,132
其他權益	(41,903)	(50,067)	(51,3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2,578	1,021,502	9,668,577
非控制權益	-	-	326,338
權益總額	372,578	1,021,502	9,994,9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9,759	1,116,718	12,902,14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5.2.2 2023 第 3 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名稱	合世生醫 (1781)	熱映光電 (3373)	泰博科技 (4736)
流動資產	508,487	784,848	7,502,858
非流動資產	215,858	219,957	4,773,556
資產總額	724,345	1,004,805	12,276,414
流動負債	325,491	53,434	2,905,635
非流動負債	34,982	490	376,149
負債總額	360,473	53,924	3,281,784
股本	474,076	432,898	953,744
資本公積	8	88,777	2,155,356
保留盈餘	(65,871)	497,152	5,620,545
其他權益	(44,341)	(67,946)	(60,4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3,872	950,881	8,669,237
非控制權益	-	-	325,393
權益總額	363,872	950,881	8,994,6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4,345	1,004,805	12,276,41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5.3 簡明合併損益表(2022 年度)

#### 5.3.1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名稱	合世生醫 (1781)	熱映光電 (3373)	泰博科技 (4736)
營業收入	797,542	564,555	9,626,805
營業成本	(699,817)	(436,461)	(3,980,489)
營業毛利	97,725	128,094	5,646,316
營業費用	(142,112)	(143,271)	(1,505,795)
營業利益(淨損)	(44,387)	(15,177)	4,140,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22	49,050	228,078
稅前淨利(淨損)	(15,465)	33,873	4,368,599
所得稅費用	(2,083)	(5,209)	(899,592)
本期淨利(淨損)	(17,548)	28,664	3,469,007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7,548)	28,664	3,382,78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86,22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5.3.2 2023 年前 3 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名稱	合世生醫 (1781)	熱映光電 (3373)	泰博科技 (4736)
營業收入	485,346	315,387	3,728,464
營業成本	(405,739)	(269,270)	(2,113,833)
營業毛利	79,607	46,117	1,614,631
營業費用	(100,031)	(105,742)	(832,045)
營業利益(淨損)	(20,424)	(59,625)	782,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3	17,373	402,843
稅前淨利(淨損)	(6,191)	(42,252)	1,185,429
所得稅淨益(費用)	(77)	9,826	(279,683)
本期淨利(淨損)	(6,268)	(32,426)	905,746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268)	(32,426)	899,009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6,73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價值計算

### 6.1 市價法

豪展醫療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案件以豪展醫療於評估基準日(2024年1月4日)，當日及近期歷史交易期間每股平均收盤價格，計算股權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價格區間
當日平均收盤價	37.05	
近十日平均收盤價	36.78	36.78 ~ 37.05
近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36.84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案件自行整理

### 6.2 本益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2024年1月4日)當日、近10及近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及最近期財務報表資訊，計算可類比公司本益比合理區間如下：

項目\公司名稱	合世生醫 (1781)	熱映光電 (3373)	泰博科技 (4736)	平均值
當日平均收盤價	N/A	N/A	12.23	12.23
近十日平均收盤價	N/A	N/A	12.05	12.05
近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N/A	N/A	11.87	11.87
本益比乘數區間		11.87	~ 12.23	
理論價格區間		25.16	~ 25.9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案件自行整理。

上開同業本益比範圍區間為 11.87~12.23，按豪展醫療 2022 年第四季至 2023 第三季每股盈餘新台幣 2.12 元計算，每股理論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25.16 元~25.93 元。

## 6.2. 股價淨值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評價基準日(2024 年 1 月 4 日)當日、近 10 及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及最近期財務報表資訊，計算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合理區間如下：

項目\公司名稱	合世生醫 (1781)	熱映光電 (3373)	泰博科技 (4736)	平均值
當日平均收盤價	2.27	1.41	1.83	1.84
近十日平均收盤價	2.23	1.29	1.80	1.77
近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2.20	1.26	1.77	1.74
股價淨值比乘數區間		1.74	~	1.84
理論價格區間		43.33	~	45.8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案件自行整理

上開同業股價淨值比範圍區間為 1.74~1.84，按豪展醫療 2023 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24.90 元計算，每股理論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43.33 元~45.82 元。

## 7. 價值判定

### 7.1 折溢價調整

本件公開收購股數最低 1,838,438 股，最高 7,353,752 股，約當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至 20%，以 2021 年至 2023 年 12 月間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分析公開收購價格與收購日(不含)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之股權溢價率區間，第一四分位數 12.94%，第三四分位數 24.03%，以此溢價率區間作為本案公開收購溢價率區間，詳細資料如附錄。

### 7.2 方法選用

市價法、本益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於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上皆有其代表性，本案就三種方法給予相等之權重，作為豪展醫療每股股權價值結論。有關金額計算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調整前每股價值	36.78 ~ 37.05	25.16 ~ 25.93	43.33 ~ 45.82
公開收購溢價		12.94% ~ 24.03%	
調整後每股價值	41.54 ~ 45.95	28.42 ~ 32.16	48.94 ~ 56.83
方法選用	選用	選用	選用
權重	1/3	1/3	1/3
價值判定		39.63 ~ 44.98	

## 8. 結論

綜上所述，豪展醫療於評價基準日，其每股合理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39.63 ~ 44.98 元間。

附錄 公開收購溢價率

以 2021 年至 2023 年 12 月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件，剔除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後下市以及被收購股權大於 50%(含)等案例後計算其公開收購溢價率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公開收購期間起日	公開收購人名稱或姓名	被收購公司名稱及代號	收購對價	前 30 日價格	溢價率
2021/01/2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81)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26)	105	86.41	21.51%
2021/03/10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83)	29	23.5	23.40%
2021/03/17	YIDA INVESTMENTS PTE.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36)	19.35	18.75	3.20%
2021/06/1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9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374)	32	25.88	23.65%
2021/07/08	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38)	18.2	13.98	30.19%
2021/12/2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462)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95)	67.2	82.65	18.70%
2021/12/29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116)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6518)	18	13.66	31.77%
2022/02/1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8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257)	80.8	66.88	20.81%
2022/04/13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462)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530)	123	102.6	19.88%
2022/06/0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558)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33)	130	107.75	20.65%
2022/07/26	寶徠建設、麟居投資、劉芳君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13)	24.6	20.35	20.88%
2023/03/17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357)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49)	58	46.62	24.41%
2023/04/26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52)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6844)	210	198.13	5.99%
第一四分位數(下限)					12.94%
中位數					20.88%
第三四分位數(上限)					24.0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案自行整理。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

律意見書

機密

#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 www.chenandlin.com](http://www.chenandlin.com)

受文者：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13)寬字第0009號

主旨：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如說明。

說明：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以下簡稱「精湛」）擬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簡稱「豪展」）已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精湛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之。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豪展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民國（下同）111年6月28日）（以下簡稱「豪展商工登記資料」）；
  2. 精湛113年1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節錄）影本；
  3.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113年1月5日稿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4.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13年1月5日稿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台北 Taipei

105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12樓  
Bank Tower, 12<sup>th</sup> Floor  
205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 886-2-2715-0270  
Fax: 886-2-2514-7510

■ 新竹 Hsinchu

302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3樓之2  
Building O, 3F-2  
1 Taiyuan 1<sup>st</sup> Street, Zhubei City  
Hsinchu 302, Taiwan  
Tel: 886-3-560-1860  
Fax: 886-3-560-1870

■ 高雄 Kaohsiung

807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王象世貿大樓7樓之3  
Wang Hsiang World Trade Building, 7F-3  
366 Bo'ai 1<sup>st</sup> Road  
Kaohsiung 807, Taiwan  
Tel: 886-7-311-9928  
Fax: 886-7-311-9929

5. 精湛就本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為本公開收購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影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6.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113年1月8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影本（以下簡稱「確認書」）；
7. 精湛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擬於113年1月8日就本公開收購辦理之公告稿本（113年1月4日稿本，與以上第3項至第6項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8. 精湛於113年1月8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精湛聲明書」）；
9. 元大證券於113年1月5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精湛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訊、精湛與豪展揭示於公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司網站）之資訊及元大證券、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文件、聲明或陳述者，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資訊、聲明或陳述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精湛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3. 精湛就本公開收購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係該次董事會就本公開收購案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摘錄本）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4. 精湛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如為原本均為真實，如為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其內容均屬完整且無遺漏。若係稿本，未來最終定稿版與稿本內容相同。

5. 本所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6. 精湛就本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要求精湛就本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精湛將於辦理本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7.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書所及。此外，本法律意見書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可能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之責。

四、基於上開之假設及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1. 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應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1) 按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 (2) 復按同法第43-1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3)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規

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4)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精湛預定收購豪展普通股數量為7,353,752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豪展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6,768,758股（以下簡稱「豪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838,438股（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約為豪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豪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精湛亦無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精湛就本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2. 本所已審閱本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 A.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B.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確認書

-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B. 依據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出具之確認書上記載，精湛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將本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下同）308,857,584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元大證券於元大銀行承德分行開立之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971120005858），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合理確認精湛於本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本所經審閱確認書，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

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B.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精湛已委任元大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元大證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精湛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元大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3.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投審司」）之核准：

-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第3項及第5條分別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1、2項及第5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3) 精湛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其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依精湛聲明書所載，其並無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所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精湛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是以，精湛進行本公開收購應無需依上開規定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4.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另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於105年12月2日公綜字第10511610001號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該公告之規定：「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精湛預定收購數量為豪展普通股7,353,752股，約占豪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又依精湛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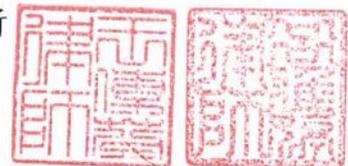
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精湛（含其關係人）於進行本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豪展任何股份，故於本公開收購完成後，精湛取得豪展股份至多達預定收購數量（即約佔豪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未達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結合態樣。另依精湛聲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精湛及其關係人與豪展之特定股東在本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復依精湛聲明書，於本公開收購申報日，精湛及其股東並無擔任豪展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股東之情事，其與豪展或其股東間，並無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取得豪展董事席次、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豪展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安排或約定。故本公開收購亦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結合態樣。再者，本公開收購亦非屬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之結合態樣。據此，本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任一款之結合型態，應無需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精湛為本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精湛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

呂雅婷律師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  
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定最高收購數量為 7,353,752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308,857,584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308,857,584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負履行  
義務之承諾書

## 承諾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42元公開收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收購數量7,353,752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308,857,584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人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5 日